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路桥股份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》（鲁高速投〔2022〕85号）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的总体方案，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